

证监会等十部门联合发文 制止寺观上市

■ 华春雨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0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就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制止和纠正佛教寺庙、道教宫观“被承包”、“被上市”等现象。

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4年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以来,通过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宗教教员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绝大多数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管理规范,教风端正,庄严清静。但是,一些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一些地方、企业和个人以弘扬传统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借口,投资新建或承包寺观,借教敛财;有的非宗教活动场所雇用假僧假道,非法从事宗教活动,违规设置功德箱,收取宗教性捐献,甚至威逼利诱信众和游客,骗取钱财,以教牟利;一些经依法登记的寺观尤其是处在风景名胜区的寺观,或被投资经营,或被作为企业资产上市,或存在强拉或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花高价烧高香、从事抽签卜卦等现象。

意见指出,这些现象严重违反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损害宗教界的权益与形象,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损害游客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关注。

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寺观应在政府宗

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由佛、道教界按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其内部宗教事务。严禁党政部门参与或纵容、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寺观,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寺观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对参与、支持此类活动的党政干部要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意见要求各地宗教事务部门对依法登记的寺观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寺观“被承包”现象,并限期整改,将依法应由寺观管理的事务交由寺观管理;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不得从事宗教活动。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上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进行排查,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应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意见指出,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性捐献、开展宗教活动等借教敛财行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并视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国家宗教事务局将对依法登记的寺观予以公告,帮助信众辨别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活动场所,引导信众到依法登记的寺观参加宗教活动。



CNS供图

关于宗教教职员管理,意见指出,宗教教职员必须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加强对宗教教职员的管理,引导教职员正信正行。宗教教职员要引导信教群众文明进香,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香客、游客钱财;要依照教规如法如仪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到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屡教不改的,建议相关宗教团体撤销其宗教教职员资格,收回教职员证书,并报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政府宗教

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宗教事务局将在完成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工作基础上,建立宗教教职员基本信息网络查询系统,以利于辨认和打击假冒教职员。

此外,意见还对旅游企业、导游人员诱导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抽签卜卦以及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新建、扩建、改建等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

私人银行业务布局缓慢 银行遭传统模式羁绊

■ 本报记者 马宁

在高收入人群逐渐庞大的背景下,开发私人银行业务越来越受到上市银行的青睐。

据上市银行近期发布的半年报显示,诸多银行的客户数量和管理资产均初具规模。民生银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超过7400户,兴业银行和光大银行私人银行客户数增长均超过40%。

但是,中资上市银行布局私人银行的道路并不好走,自2007年设立私人银行业务至今已将近6年,大多数银行的私人银行业务仍在客户区分和资源整合中摸索。

缺乏专业管理团队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在中国,私人银行正处于起步期,尚缺乏专业的理财规划团队。很多银行所谓的理财策划更像是在卖“万能药”,侧重推销产品,对客户需求重视不够,因此形式大于价值。

“这种现状本身就违反了‘私人’银行的本质,急需进行调整。”汇丰银行高级理财规划师康长迪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

中商情报网行业研究员庞乔元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私人银行业务需要提供跨产品、跨市场、跨机构的综合服务,以客户经营为核心。这就要求银行在管理上践行“问题到我为止”文化,全面打造“问题由我接受、内部处理由我联络、结果由我提供”的经营管理模式。这将对商业银行传统的管理模式产生革命性影响。

目前,中国私人银行主要有两种经营管理模式,即私人银行作为银行单独一个部门和大零售模式。而国外的瑞银、花旗等银行则是成立了独立的私人银行机构,其他部门全力支持私人银行业务发展,用统一的方式组织和进行全球业务,取得了成本和收入的协同效应。

促使商业银行加速转型

中信银行私人银行中心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联合课题组《中国私人银行发展报告2012》显示,截至2011年底,中国高净值人群(个人可投资资产超过1000万元)数量达到118.5万人,预计“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7%,至2015年将达到219.3万人。

据介绍,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私人银行业务在近几年平均利润率高过35%,年均增长12%—15%,远优于一般零售业务的盈利水平。由于利润丰厚,加上盈利来自较为稳定的费用收入,受市场波动影响不大。许多商业银行将私人银行的对象扩展至较富裕的中产阶级客户,使私人银行业务呈现“平民化”趋势。

目前中国私人银行客户多为私营企业主,他们既有个人投资的需求,也有个人背后企业的融资、现金管理需求。庞乔元表示,随着经济平稳发展,未来私人银行业务将迎来重要战略期。作为财富管理的高端业务,私人银行将成为商业银行加快转型的重要突破口。

吉林银行
BANK OF JILIN | 5th 2007-2012 感恩五载 共著未来

热烈庆祝吉林银行

成立5周年

服务热线
96666(吉林省) 400-88-96666(全国)
<http://www.jlbank.com.cn>